

一医清风

2023年第五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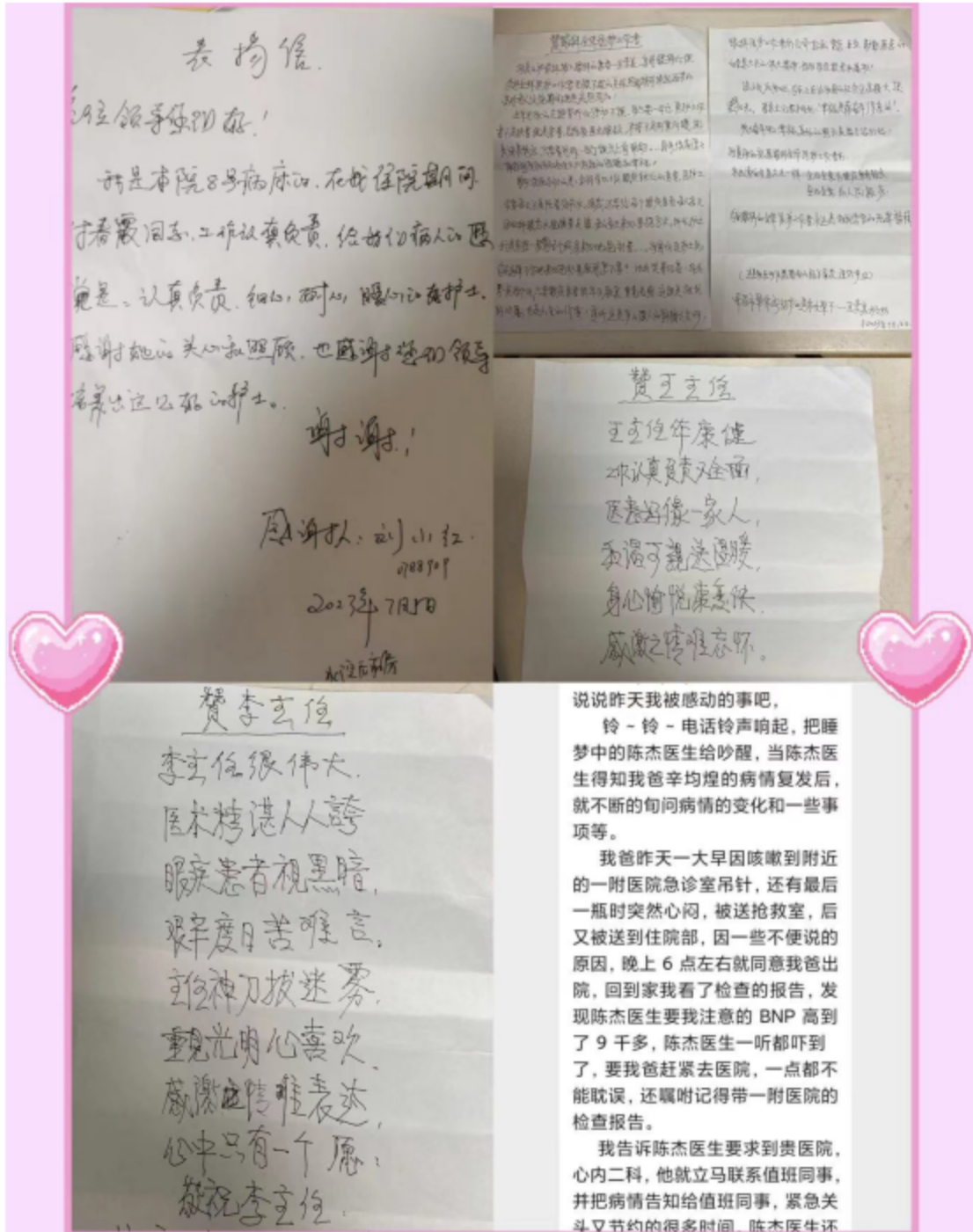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份,全院医务人员认真落实行风建设各项要求,廉洁自律、规范行医,涌现出一批医德医风先进典范。本月拒收“红包”19人次、拒收金额20900元,收到锦旗26面、感谢信5封,拒收礼品1人次。

一面锦旗 一份肯定



(部分锦旗照片)

纸短情长 浓浓心声



恪守医德 拒收红包

2023年7月拒收“红包”、收到锦旗、感谢信公示

科室	拒收“红包”		拒收方式(次)		患者信息
	人员	金额(元)	替患者缴纳住院费	退回患者	
心内一科	刘小军	5000	1		住院号: 0794538
内分泌科	胡玲	1000	1		住院号: 0799417
脑外科	江泽圣	1200		1	住院号: 0778597
骨科	刘春龙	800		1	住院号: 0799422
肾内科	卜珊珊	600		1	住院号: 0771836
北院骨科	曾锋	1000	1		住院号: 0789193
全科医学科	陈建琴	600	1		住院号: 0788842
血透室	吴玉萍	300		1	门诊患者
北院心内科	喻荣	500	1		住院号: 0789434
	孙雁	100	1		住院号: 0789434
心内二科	万明勇	1000	1		住院号: 0778805
	肖冬平	1000	1		住院号: 0794921
肝胆胰外科	曾广正	1200		1	住院号: 0799190
		1000	1		住院号: 0793803
		2000	1		住院号: 0770497
眼科	李颖洁	600	1		住院号: 0771033
		1000	1		住院号: 0794165
		1000	1		住院号: 0793341
	李宁	1000	1		住院号: 0794165
合计		20900	14	5	

医疗卫生行业是社会服务的窗口，医护人员的一言一行关系到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我院医务工作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恪守医德、敬业奉献，用真心为百姓服务，用医德仁术赢得百姓的信任，用实际行动捍卫医者尊严，践行着良好的医德医风！

学习材料目录

- 一、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视频会议在京召开
- 二、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有关问答
- 三、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召开动员会 部署纪检监察机关配合开展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喻红秋出席并讲话
- 四、南昌市第一医院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办法

学习材料一：

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视频会议在京 召开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教育部、公安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联合召开视频会议，部署开展为期1年的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中央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委副主任喻红秋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主题教育第二十七指导组组长乔传秀同志出席会议。受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马晓伟同志委托，委副主任曾益新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委副主任雷海潮同志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直接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直接影响党和政府形象，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的部署要求上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处腐败，大力营造风清气朗的医药领域发展环境。要进一步站稳人民立场，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压实主体责任，形成工作合力，针对医药领域生产、供应、销售、使用、报销等重点环节和“关键少数”，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坚持较真碰硬、宽严相济，深入开展医药行业全领域、全链条、全覆盖的系统治理，进一步形成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不敢

腐、不能腐、不想腐”。为畅通问题线索途径，“互联网+”行风评议平台同步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上线。

有关部门和地方作了交流发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参与集中整治工作的有关部门，国家卫生健康委机关有关司局、直属和联系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地各相关部门在分会场参会。

内容来源： 医疗应急司

内容链接：

<http://www.nhc.gov.cn/ylyjs/pqt/202307/7baafcfc244af69a962f0006cb4e9c.shtml>

学习材料二：

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有关问答

一、开展集中整治的工作背景以及目的是什么？

答：医药领域是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的主阵地，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权益。党中央高度重视医药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将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党的十八大以来，医药卫生行业聚焦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主要问题，加快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动医药、医疗、医保持续高水平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医务工作者肩负救死扶伤，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的神圣职责。长期以来，广大医务人员响应党的号召，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新时期职业精神，在疾病预防诊疗康复护理、医学技术创新发展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并取得丰硕成果，得到全社会理解、支持和尊重。对广大医务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和奉献应予充分肯定。

加强医药领域反腐工作是促进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完善医药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国家卫生健康委作为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部际联席机制牵头单位，会同相关部门不断加强行业

作风建设，将体系构建、制度建设与落实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相结合，坚决纠治行业不正之风，取得了显著改善。伴随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历史性成就，医药领域行业风气持续向好。但同时，医药领域腐败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近年来查处的一些“关键少数”、关键岗位人员，利用权力寻租、大肆收受回扣、行贿受贿等案件，严重稀释了医药事业改革发展红利，蚕食了人民群众权益，既掣肘医疗、医保、医药事业改革发展，又影响了行业形象，也危害了医药卫生领域绝大多数人的利益。

为进一步促进医药事业发展进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教育部、公安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等9部门共同启动了为期1年的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以问题为导向，聚焦医药行业“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坚决整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构建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为医药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此次开展集中整治工作的主要原则有哪些考虑？

答：当前，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纠治难度不断加大，需要医药购销全链条上涉及的各部门增强工作合力、开展联合治理，需要将系统治理观念贯彻工作始终。因此，本次集中整治工作明确了三项工作原则：

一是全面覆盖、聚焦重点。此次整治涵盖了医药行业生产、流通、销售、使用、报销的全链条，以及医药领域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学（协）会、医疗卫生机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医保基金等全领域，实现医药领域全覆盖。在整治的重点上，聚焦“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尤其是利用医药领域权力寻租、“带金销售”、利益输送等不法行为。

二是集中突破、纠建并举。针对“关键少数”、关键岗位的腐败问题进行重点突破，对重点问题、典型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置处理、通报剖析，形成全国性集中整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的高压态势。坚持线索处置、问题整改、行业治理相结合，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治理机制、规范行业监管，注重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实现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治理系统化、规范化、常态化。

三是统一实施、分级负责。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集中整治工作的各项要求任务落地见效。在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机制的统一领导下，相关职能部门和地方切实承担集中整治的主体责任，分级负责、抓好落实。纳入整治范围的机构、单位承担直接责任，负责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集中整治工作的各项具体要求，严格落实好集中整治的各项工作任务。

此次集中整治将按照上述原则，对医药行业开展全链条全领域全覆盖的系统治理，破解行业监管中的系统性问题，

扎实推进医药领域行业治理，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成效。

三、针对当前医药领域出现的腐败问题，开展集中整治的重点内容和措施有哪些？

答：此次集中整治的内容重点在六个方面：一是医药领域行政管理部门以权寻租；二是医疗卫生机构内“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以及药品、器械、耗材等方面的“带金销售”；三是接受医药领域行政部门管理指导的社会组织利用工作便利牟取利益；四是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有关问题；五是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在购销领域的不法行为；六是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通过采取自查自纠、集中整治、总结整改等措施，对医药行业的突出腐败问题，进行全领域、全链条、全覆盖的系统治理，建立完善一系列长效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集中整治工作部署以来，有什么工作进展，下一步工作有什么打算？

答：今年7月初，国家卫生健康委同9部门联合印发了有关文件，聚焦解决当前医药领域腐败的突出问题，以及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全链条中容易产生问题的关键环节，明确了此次集中整治的总体要求、整治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要求。7月12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召开了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会议，聚焦医药领域生产、供应、销售、使用、报销等重点环节和“关键少数”，对集

中整治工作进行了重点部署，各地各部门 4000 余人参加了会议。7 月 28 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召开了配合开展集中整治工作的视频会议，就聚焦医药领域“关键少数”，加强监督执纪执法，在纪检监察系统内进行了部署。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官方网站首页上线了“互联网+”行风评议平台，建立和畅通面向社会的信息沟通渠道。

根据工作部署，各省份均已建立了地方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协作机制，制订印发地方工作方案，并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安排。各地有关单位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处置有关问题，公布多起案例，形成严的基调和氛围，反腐已在医药行业内形成广泛共识，集中整治的各项工作正在稳步开展。

下一步，集中整治工作将根据总体安排，持续推进，加大对工作的指导调度，加大对典型问题处置及通报力度，确保整治工作成效。

五、部分学术会议以近期反腐形势为由宣布暂停或延期举办，是否为集中整治的工作要求？

答：我们注意到媒体反映一些学术会议在医药领域反腐的形势下，宣布暂停、延期，但同时我们也了解到一些学术会议正常进行、未受影响。医药行业的学术会议是学术交流、经验分享、促进医药技术进步和创新发展的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开展的学术会议和正常医学活动是要大

力支持、积极鼓励的。需要整治的是那些无中生有、编造虚假学术会议的名头，进行违法违规利益输送，或者违规将学术会议赞助费私分的不法行为。

六、近期网上出现“阜外医院徐波”“江苏常州乳腺外科专家”等腐败案例，其内容是否属实？

答：我们关注到网上出现的有关信息。经了解，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介入导管室主任徐波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山西省长治市监委立案审查调查。目前，该案件尚在办理中。经与办案部门沟通咨询，网传其“利用动手术、进耗材、参与医疗设备采购招标的机会，收受贿赂高达12亿元”等信息与目前案件调查掌握情况严重不符，为虚假信息。

关于“常州市著名乳腺外科专家朱某某被抓，家里共查出1.5亿”的信息，当地有关部门已通过常州主流媒体针对网络传播的失实信息进行了说明。

内容来源：医疗应急司

内容链接：

<http://www.nhc.gov.cn/ylyjs/pqt/202308/f39311862637470ab199f8fa2fef8449.shtml>

学习材料三：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召开动员会 部署纪检监察机关配合开展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喻红秋出席并讲话

7月28日，纪检监察机关配合开展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央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委副主任喻红秋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集中整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是推动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净化医药行业生态、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必然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开展集中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立足职责定位，尽职尽责、全力配合。要以监督的外部推力激发履行主体责任的内生动力，深入开展医药行业全领域、全链条、全覆盖的系统治理。加大执纪执法力度，紧盯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人员，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医药领域腐败案件，形成声势震慑。把握政策策略，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最大限度地教育人、挽救人、感化人。强化以案促改，推动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强化工作落实，精心组织实施，交出一份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答卷。

中央纪委常委、国家监委委员许罗德主持会议，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同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有关部门和派驻机构、各省级纪委监委、有附属医院的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同志出席会议或以视频方式参会。

内容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内容链接：

https://www.ccdi.gov.cn/xxgkn/ldjg/xuluode/zyhd/202307/t20230731_279175.html

学习材料四：

南昌市第一医院文件

洪一院发〔2023〕36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第一医院医药代表 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医药代表接待的管理，经医院研究决定，结合医院实际，特制订《南昌市第一医院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科室遵照执行。

附件：南昌市第一医院医药生产经营企业联系申请表



南昌市第一医院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行业作风建设，提高医院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意识，规范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的行为，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下发《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和江西省卫生健康委《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医药代表医疗机构内拜访工作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的通知》（赣卫医发〔2021〕7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各职能部门、临床和医技科室（以下简称各科室）及其工作人员接待药品、设备（含信息系统）和医用耗材、试剂（以下统称“医药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或其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医药代表”）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医德医风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规范医药代表接待工作；药剂科、设备科、采购科、财务科和物质供应科为医药代表接待工作的联系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相关管理部门”）；全院各临床和医技科室负责人负有科室管理责任，要加强对科室人员的行风作风教育和管理。

第二章 接待管理

第四条 医院相关管理部门应建立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台账，登记备案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基本

信息、涉及医药产品信息、医药代表信息等情况。

有业务工作需要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医药代表应事先在医院相关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第五条 医院相关管理部门应建立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医药代表的诚信记录档案，主要记录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医药代表在医院的诚信守规情况和违规不良行为，并每季度汇总至医院医德医风管理办公室。

第六条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医药代表需要与医院相关科室及医务人员联系时，应事先填写《南昌市第一医院医药生产经营企业联系申请表》。

第七条 医院相关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受理医药代表的联系申请，并对申请企业及医药代表备案信息进行核查。发现未提前申请的一律不予接待，或者被接待的医药代表与事先申请人员信息不一致的，应由被接待人说明理由，否则应不予接待并记入诚信记录档案。

第八条 联系申请审批通过后，医院相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定接待时间、定接待地点、定接待人员、有接待流程、有接待记录（以下简称“三定两有”）的要求，由指定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地点负责接待工作，建立登记簿做好接待记录。医院相关管理部门应每个月固定安排集中接待时间，具体时间应提前予以公布，接待地点在二号楼一楼医药代表接待室。

药品相关医药代表由药剂科及有关科室负责接待；设备（含信息系统）相关医药代表由设备科及有关科室负责接待；

医用耗材、试剂相关医药代表由采购科、物质供应科及有关科室负责接待。如果医药代表申请联系的对象为医院相关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科室，由医院相关管理部门与相关科室负责人沟通确定接待时间、地点、人员，并在《南昌市第一医院医药代表联系申请表》审批意见中予以明确，相关科室按“三定两有”要求进行接待并做好记录，接待时应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含1名医德医风管理办公室接待登记人员）在场。医院纪检监察部门不定期对各科室接待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严禁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人员以外擅自接待医药代表，违者一律按违规处理。

第九条 严禁未经事先联系申请和批准的医药代表进入医院开展相关业务活动；严禁医药代表擅自在门（急）诊、住院部、门诊/住院药房、检验科、药剂科、设备科、采购科、物质供应科、信息科和财务科等医疗、办公相关重点区域活动。

第三章 监督与处理

第十条 医德医风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管理部门，组织职能部门人员、安保人员定期不定期在医院重点区域巡查，如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外发现医药代表开展推销等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阻止、驱离并保留证据，并记入该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医药代表的诚信记录档案。

第十一条 医德医风管理办公室建立违规行为举报制度，统筹协调在医院重点区域张贴标语、标识和举报电话。

凡是发现医药代表存在疑似违规行为的，任何科室和个人可向医院医德医风办公室进行举报。

第十二条 医院工作人员违反“三定两有”规定，擅自接待医药代表，发现并查实的，由医德医风管理办公室约谈涉事人员、涉事科室负责人；情节轻微的，给予涉事人员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并扣除相应的绩效奖金，涉及的医师暂停诊疗权限 1-3 个月。情节严重的，给予涉事人员暂停诊疗权限 4-6 个月、党纪政纪处分等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履行管理责任不到位的，给予涉事人员所在科室负责人通报批评、扣除绩效奖金、调整职务等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

违反本制度两次或以上的，年度医德考评为“一般”，并取消当年度所有评优评先资格；情节严重的，年度考核评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医药代表进入医院重点区域开展推销等违规行为，发现并查实的，由医德医风管理办公室和相关管理部门约谈相关涉事医药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员；并通知相关采购部门停止采购该医药代表代理的医药产品 6 个月；同时将该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列入医院供应商诚信档案黑名单，禁止其参加医院的招标采购等经济活动一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止参加医院的招标采购等经济活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上述处理由医德医风管理办公室统筹负责，其中约谈、诫勉谈话联合监察室和人事科负责，其它处理经

医院党委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由医院纪委组织人事科、药剂科、采购科、设备科、物资供应科和财务科等相关职能部门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医院医德医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